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and 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研究提出政府投资建设的相关建设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

(二) 负责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公益性房建项目、轨道交通项目及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治水提质项目的后期建设管理。

(三) 负责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申报审批手续。

(四) 负责组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并履行有关协议与合同。

(五)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项目的投资控制、结算、决算、建档立案及移交工作。

(六)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开展项目质量、技术、安全监督，负责工程应急管理。

(七)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根据区机构编委《深龙华编发(2017)16号》文件核定,我局内设9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技术部、项目前期部、合同管理部、房建工程一部、房建工程二部、市政工程一部、市政工程二部、市政工程三部,实有车辆2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我局预计2019年负责组织建设的基建项目约185个,总投资约3455253万元,预计完成投资400874万元。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 谋好民生福祉,推进民生建设,全力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卫生医疗设施和民

生保障房建设。

(二) 打好交通大会战，畅通市政道路路网，着力完成第二批片区路网综合整治系列工程。

(三) 抓好治水提质攻坚，助力绿水长流，顺利通过专项督察，全面推进治水整治工作，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四)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魅力城区，为龙华区高质量打造“六个区”建设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部门预算收入497531万元，比2018年增加304369万元，增长158%，均为财政预算拨款。其中，基本支出同比增长24%，项目支出同比增长159%，致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同比增长15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收入增加至442456万元，相比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增长133%。

二、支出情况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部门预算支出497531万元，比2018年增加304369万元，增长158%。按预算项目划分，其中：人员支出1719万元、公用支出333万元、项目支出495479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支出增加至442456万元，相比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增长133%。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本级预算49753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719万元、公用支出333万元、项目支出495479万元。

(一) 人员支出171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333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项目支出495479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综合管理事务10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部室维持正常运作的开支。

2、信息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与维护 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系统及设备的开发、购置、租赁、维护与升级。

3、工程建设管理事务 90 万元，主要用于房建、市政部室工程管理相关的开支。

4、质量安全监督与应急管理事务 85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部室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务的开支。

5、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及合同管理事务 124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合同部室工程管理相关的开支。

6、单位机动经费 20 万元。

7、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372 万元。

8、计划生育考核 54 万元。

9、现代有轨电车特许经营补贴 51224 万元。

10、政府投资项目 442456 万元，主要用于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区综合医院、观平路改造工程等 185 个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3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 0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 万元，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

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2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8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开支方向说明：主要开支包括 2 辆在编车辆的车辆保险费、油费、维修费与过路费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共 5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为龙华区本级事业单位，2019年本部门无该项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57023万元。